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ONGT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 聯合公告

### 有關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立橋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與所有尚未行使之  
可換股票據以及註銷所有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 (1) 確認財務資源；
- (2) 委聘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及
- (3) 最新消息、買賣披露及其他確認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現謹提述：(i)由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要約（「聯合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期寄發綜合文件；(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期寄發通函（上文第(ii)及(iii)項統稱為「延期公告」）；及(i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3.8規定披露已發行的有關證券數目（「最新消息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載詞彙應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委聘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及確認財務資源

除就要約而委聘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立橋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外，現亦委聘海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融資」）擔任要約人之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在完成後，中泰國際融資、立橋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會代表要約人根據聯合公告的基準按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須就要約人認購股份支付的代價為602,852,600港元。在考慮不可撤銷承諾、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及最新消息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的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後，要約人所需用作支付要約的最高代價之財務資源將合共為1,341,528,219港元。在刊發聯合公告後，就認購事項及要約而言：(i)只可以由要約人用於支付與要約人認購股份有關的代價的603,000,000港元信貸金額（「認購事項信貸額」）；及(ii)只可以用作支付要約之代價的1,344,000,000港元信貸金額（「要約信貸額」，連同認購事項信貸額統稱「海通信貸額」）已經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不可撤銷地提供予要約人。要約人擬動用海通信貸額（而並非以本身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認購股份及其根據要約所需支付的最高整筆代價。

中泰國際融資、立橋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融資信納要約人可以獲得（並將會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以供要約人用作根據認購協議支付要約人認購股份之代價及在要約獲全數接納的情況下承擔其最高的付款責任。

除上文及在延期公告與最新消息公告披露者外，聯合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II. 有關認購事項及要約的最新消息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須待完成後方會提出要約，而完成則須待若干認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除有關刊發聯合公告的第(a)項條件及有關Benefit Global簽訂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的第(o)項條件（見聯合公告「(I)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概無其他認購條件獲達成。

本公司及／或要約人在適當時將會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有關認購事項及要約的任何重大進展，而本公司及／或要約人亦將會按每月基準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認購事項及要約的最新消息，直至寄發綜合文件為止。

## III. 買賣披露

除於聯合公告及最新消息公告內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定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本公司與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操控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定義）之人士，須緊記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於下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IV. 其他確認**

除根據認購協議、不可撤銷承諾及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認購人A及認購人B)及中泰證券、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之股東概無於緊接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止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除認購協議、不可撤銷承諾及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外：

- (a)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操控或指示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的權利，亦無擁有、操控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本公司的投票權；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泛指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者)；

- (c)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到期衍生工具；
- (d) 現時並無任何有關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並與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對要約而言乃屬影響重大的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e) 要約人或其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見收購守則22註釋4之定義）；
- (f)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其他有關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及
- (g) 要約人概無訂立關於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以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Smart Investor、劉先生及李女士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共識。

**警告：**要約僅會在完成後提出，由於完成須待認購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此並不一定會提出要約。務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代表  
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任艷青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任艷青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中泰金融國際之董事為李璋先生、高峰先生及袁西存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中泰金融國際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就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而言）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